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财务总监  
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龙立萍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龙立萍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龙立萍女士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龙立萍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龙立萍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黄吉忠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代行期不超过3个月。黄吉忠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